附件3

涉农专利转化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广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生产型中小微企业、依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优先支持地理标志经营主体。

二、奖励标准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对申报单位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校院所获取涉农发明专利，通过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或公示，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按1万元/件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已获得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励的专利不再重复奖励。

三、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助奖励申报书》；

（二）专利转化证明材料：转让或许可合同、相关交易费用票证（或银行转账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登记备案或权属变更手续合格证明、广西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见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四）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励

申报书

（涉农专利转化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报说明

一、请务必认真完整阅读申报通知后填报本表格。

二、申报人分类填报“基本信息”。

三、各中小微企业的行业类型，请按照“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填写。

四、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惩罚处理。

五、纸质材料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制作，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申报书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他材料盖骑缝章，必要时提供原件查验。

一、基本信息（涉农生产型中小微企业、依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填报）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行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 是/否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  |
| 符合优先支持类型 |  |
| 序号 | 合同标的发明专利号 | 国知局备案合格日期或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期 | 合同备案号/发文序号 | 交易见证编号 | 合同类型 | 转让合同金额/登记许可费用（万元） | 专利许可方/出让方（合同相对人）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件发明专利填一列，可按照实际自行增加行数） |
| 转让许可发明专利总件数 |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

二、申报单位申明

申报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 ）郑重声明，我单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所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都与原件相符，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信息。如发现有任何虚假资料和证明材料，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